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六、偿付能力信息
- 七、其他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Sino-French Life Insurance Co., LTD.

缩写：中法人寿

(二) 注册资本：30 亿元人民币（工商变更中）

(三)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实际楼层第 48 层 01、02、03、04、05、06 号单元

(四) 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23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区域：北京

(六) 法定代表人：袁宏林

(七) 客户服务和投诉电话：400815668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31/12/2020	31/12/2019
资产			
货币资金	5	2,010,531,800.07	22,278,005.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6,901,380.00	10,701,070.00
应收利息	7	3,693,184.55	3,076,448.9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6.10	131.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501,575,728.56	1,334,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40,000,000.00	40,000,000.00
固定资产	10	23,026.39	1,789,750.19
无形资产	11	2,915,137.71	6,754,612.66
其他资产	12	<u>10,034,577.27</u>	<u>398,348,188.32</u>
资产总计		<u>2,575,674,900.65</u>	<u>484,282,206.94</u>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31/12/2020	31/12/20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13	-	253,940,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43.76	64.23
应付职工薪酬	14	4,076,978.83	4,118,680.59
应交税费	4(c)	(4,308,661.68)	(3,935,901.87)
应付利息		-	20,724,216.31
应付赔付款		4,155,221.84	3,649,626.40
应付保单红利		1,985,297.62	2,814,036.8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5	3,401,697.56	4,314,242.3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	14,912.50	17,081.8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	258.78	523.57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	10,813,156.47	19,089,391.33
其他负债	17	<u>6,120,069.89</u>	<u>387,895,044.49</u>
负债合计		<u>26,258,975.57</u>	<u>692,627,006.03</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	3,0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	32,346,227.78	19,469,294.66
其他综合收益	20	446,300.00	334,000.00
累计亏损		<u>(483,376,602.70)</u>	<u>(428,148,093.75)</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2,549,415,925.08</u>	<u>(208,344,799.09)</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2,575,674,900.65</u>	<u>484,282,206.94</u>

(二) 利润表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21	68,530.26	49,290.15
减：分出保费	22	(140.45)	(286.90)
加：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2,169.30</u>	<u>4,946.26</u>
已赚保费		70,559.11	53,949.51
投资收益	23	1,731,989.62	1,875,329.02
其他业务收入		214,670.06	111,493.25
其他收益		<u>-</u>	<u>-</u>
小计		<u>2,017,218.79</u>	<u>2,040,771.78</u>
营业支出			
退保金		(1,409,001.14)	(2,739,316.31)
赔付支出	24	(7,189,363.82)	(2,939,456.0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5	8,276,499.65	5,080,218.1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6	(65.48)	(80.86)
保单红利支出		(329,096.37)	(414,268.67)
税金及附加		(11,989.70)	(6,849.10)
业务及管理费	27	(42,811,578.43)	(52,075,325.18)
其他业务成本		<u>(13,761,844.02)</u>	<u>(11,234,953.32)</u>
小计		<u>(57,236,439.31)</u>	<u>(64,330,031.32)</u>
营业亏损		<u>(55,219,220.52)</u>	<u>(62,289,259.54)</u>
加：营业外收入		-	0.12
减：营业外支出	28	<u>(9,288.43)</u>	<u>(338.80)</u>
亏损总额		(55,228,508.95)	(62,289,598.22)
减：所得税费用	29	<u>-</u>	<u>-</u>
净亏损		(55,228,508.95)	(62,289,598.22)
其他综合收益	30	<u>112,300.00</u>	<u>63,243.74</u>
综合收益总额		<u>(55,116,208.95)</u>	<u>(62,226,354.48)</u>

(三) 现金流量表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2,928.21	54,305.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143.40	480,987.35
现金流入小计		243,071.61	535,292.71
支付原保险合同退保金的现金		(1,381,892.58)	(2,712,207.7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6,499,388.38)	(3,785,822.77)
支付原保险合同年金给付的现金		(184,380.00)	(214,671.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912,544.82)	(11,168,692.8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157,835.55)	(660,831.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90,633.56)	(17,358,853.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89.70)	(6,849.10)
支付的分保保费		(160.92)	(326.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28,961.68)	(24,591,555.70)
现金流出小计		(46,767,787.19)	(60,499,80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	(46,524,715.58)	(59,964,51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815,570.00	18,713,8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2,833.90	1,751,351.3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6,116,753.23
现金流入小计		105,808,403.90	196,581,91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1,015,88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3,274.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41,879.38)
现金流出小计		(601,015,880.00)	(1,655,15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207,476.10)	194,926,760.86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	2019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	5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8,219,750.20</u>	<u>1,641,879.38</u>
现金流入小计		<u>2,855,219,750.20</u>	<u>55,641,879.38</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9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293,763.7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u>(176,116,753.23)</u>
现金流出小计		<u>(325,233,763.70)</u>	<u>(176,116,753.23)</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529,985,986.50</u>	<u>(120,474,873.8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	<u>1,988,253,794.82</u>	<u>14,487,369.91</u>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2,278,005.25</u>	<u>7,790,635.34</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	<u>2,010,531,800.07</u>	<u>22,278,005.25</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200,000,000.00	19,469,294.66	334,000.00	(428,148,093.75)	(208,344,799.09)
所有者投入资本	18	2,800,000,000.00	-	-	-	2,800,000,000.00
其他由所有者投入资本相关的变动	19	-	12,876,933.12	-	-	12,876,933.12
净亏损		-	-	-	(55,228,508.95)	(55,228,508.95)
其他综合收益	30	-	-	112,300.00	-	112,300.00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u>3,000,000,000.00</u>	<u>32,346,227.78</u>	<u>446,300.00</u>	<u>(483,376,602.70)</u>	<u>2,549,415,925.08</u>
2019年1月1日余额		200,000,000.00	19,469,294.66	270,756.26	(365,858,495.53)	(146,118,444.61)
净亏损		-	-	-	(62,289,598.22)	(62,289,598.22)
其他综合收益	30	-	-	63,243.74	-	63,243.7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u>200,000,000.00</u>	<u>19,469,294.66</u>	<u>334,000.00</u>	<u>(428,148,093.75)</u>	<u>(208,344,799.09)</u>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2）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外币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6))计入资产负债表内。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u>	<u>折旧率</u>
安全设备及电子设备	4 年	0%	25%
其他设备	4 年	0%	25%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5)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6))计入资产负债表内。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是计算机软件，预计使用寿命为 5 年。

(6)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SINO-FRENCH LIFE INSURANCE CO., LTD.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8))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7)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b) 金融资产的减值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SINO-FRENCH LIFE INSURANCE CO., LTD.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应收款项则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SINO-FRENCH LIFE INSURANCE CO., LTD.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9)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员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员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员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0)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就现有业务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1% 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业务收入及保费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金额，因此包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SINO-FRENCH LIFE INSURANCE CO., LTD.

括了分拆或分类为金融负债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险保障基金在计提时作为费用进入损益。

(11)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原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是保险混合合同，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a)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b)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应当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应当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应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来判断保险风险重大与否。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寿险责任准备金余额，并将其与退保费一起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以下步骤判断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 1) 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 2) 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 3) 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 (a)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存续期的一个或者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其中：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 $(\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况下支付的金额} / \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况下支付的金额} - 1) * 100\%$ 。
 - (b) 对于年金保单，只要转移了长寿风险，即确认为保险合同。
 - (c) 当再保险事故发生时，本公司得到再保险赔付，如果没有再保险事故发生，赔付为零。所以该再保险合同可以认为是满足重大风险条件的。

本公司对每张保单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如果该保单转移了重大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保单的初始确认日对保单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12)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是对人寿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本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规定，计提寿险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根据财政部《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及中国保监会的有关批复而估算。

计量单位为单项保险合同，也可以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保险人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 (a)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b)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c)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准备金考虑边际的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发生首日损失的，应当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合理估计未来的现金流，计算出边际。边际以利润驱动因素的固定比例在保单未来的年度摊销。若边际为负数，则确认首日损失。

对分红保险账户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应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寿险责任准备金，将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对分红保险账户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应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寿险责任准备金，将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公司不计提以平滑收益为目的的巨灾准备金、平衡准备金、平滑准备金等。

(1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对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按照保监会的相关精算规定，对已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按照提出的保险赔付金额提取，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对未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按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提取。对在会计年度末已满期但未给付满期保险金的保单、分期支付保险金但尚有未到期支付的保单，均要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已赔付损失的一定比例等合理的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14)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5) 万能保险

本公司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根据上述进行分拆(参见附注 3(11))。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参见附注 3(11))；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收到的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而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万能保险账户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将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6) 所得税

本公司除了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任何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



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7)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8)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投资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19)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公司对承保的保险业务分出部分保险风险。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同时确定分出保费和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0)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是根据本公司分红保险产品条款和本公司的分红政策，按照本公司的精算结果计提的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22)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2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24)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3)和(5)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 12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a)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估值

寿险责任准备金评估以中国保监会规定为依据，其中寿险责任准备金的评估采用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以未来法分组计算。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评估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死亡率、投资收益率、费用率和退保率等。本公司的死亡率表以反映以往经验的行业标准及全国死亡率表为基础，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的特有风险、产品特征、目标市场及自身过往的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SINO-FRENCH LIFE INSURANCE CO., LTD.

理赔严重程度与频率。本公司的投资回报率假设是基于公司当前和预期未来的投资组合、当前市场回报和预期未来经济及金融发展状况。未来费用假设乃根据现时费用水平作出，并根据预期通胀作出相应调整。保单退保率依赖于产品特征以及所处保单年度等因素，本公司参考同业并根据以往的保单退保经验制定该假设。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与上一年度相比没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4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 (1) 或有事项
无。
-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 (3) 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5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2020 年度未发生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

6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取得保监会保监许可[2015]365 号文批复。该批复批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 50%股份中的 25%股份转让给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集团”)，另外 25%股份转让给北京人济九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济九鼎”)；CNP 将其持有的 25%股份转让给鸿商集团。股份转让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鸿商集团持股 50%，人济九鼎持股 25%，CNP 持股 25%。同时，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修订的《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领取了更新的商外资资审字[2005]09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5 年 6 月 1 日领取了更新的 11000041027969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按照国家规定更换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62513K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 2016 年 9 月 6 日领取了更新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2020]879 号批复，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认购人民币 9 亿元，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控股”)认购人民币 9 亿元，鸿商集团认购人民币 7.9 亿，贵州贵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贵星”)认购人民币 2.1 亿元，同意 CNP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人民币 0.5 亿元股权转让给鸿商集团，同意人济九鼎将持有的本公司人民币 0.5 亿元的股权转让给鸿商集团。本次增资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鸿商集团持股 33%，宁德时代持股 30%，青山控股持股 30%，贵州贵星持股 7%。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更新的公司章程尚未获得银保监会的批复，工商变更流程仍在进行中。

7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税项(原附注编号为：4)

- (a) 本公司适用的与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为营业税、增值税、城市维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SINO-FRENCH LIFE INSURANCE CO., LTD.

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税项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根据营改增方案，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按保费收入及提供服务取得收入的 6% 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营业税或增值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营业税或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营业税或增值税的 2%。

(b)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

(c)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应交税金余额列示如下：

	31/12/2020	31/12/201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7,340.84	256,140.19
增值税留抵	<u>(4,556,002.52)</u>	<u>(4,192,042.06)</u>
合计	<u><u>(4,308,661.68)</u></u>	<u><u>(3,935,901.87)</u></u>

(2) 货币资金（原附注编号为：5）

	31/12/2020	31/12/2019
银行存款	<u>2,010,531,800.07</u>	<u>22,278,005.25</u>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原附注编号为：6）

	31/12/2020	31/12/2019
国债逆回购	<u>6,901,380.00</u>	<u>10,701,070.00</u>

(4) 应收利息（原附注编号为：7）

	31/12/2020	31/12/2019
应收存出资本金利息	3,688,728.20	3,069,872.30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u>4,456.35</u>	<u>6,576.64</u>
合计	<u><u>3,693,184.55</u></u>	<u><u>3,076,448.94</u></u>

	31/12/2020	31/12/2019
基金	500,129,428.56	-
固定收益类资管产品	<u>1,446,300.00</u>	<u>1,334,000.00</u>
合计	<u>501,575,728.56</u>	<u>1,334,000.00</u>

(6) 存出资本保证金 (原附注编号为: 9)

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31/12/2020	31/12/2019
兴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定期存款	五年期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10,000,000.00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山子支行	定期存款	三年期	-	<u>10,000,000.00</u>
合计			<u>40,000,000.00</u>	<u>40,000,000.00</u>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 本公司需将相等于本公司注册资本 20% 的款项存入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商业银行作为存出资本保证金, 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 不得动用。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21 年 1 月按照本规定办理存出资本保证金。

(7) 固定资产 (原附注编号为: 10)

	安全设备及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成本：			
2020年1月1日余额	14,395,959.69	1,543,167.20	15,939,126.89
本年增加	—	—	—
2020年12月31日	14,395,959.69	1,543,167.20	15,939,126.89
减：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12,719,028.87)	(1,430,347.83)	(14,149,376.70)
本年计提折旧	(1,654,138.80)	(112,585.00)	(1,766,723.80)
2020年12月31日 (15,916,100.50)	(14,373,167.67)	(1,542,932.83)	—
净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2,792.02	234.37	23,026.39
2020年1月1日余额	1,676,930.82	112,819.37	1,789,750.19
成本：			
2019年1月1日余额	14,395,959.69	1,543,167.20	15,939,126.89
本年增加	—	—	—
2019年12月31日	14,395,959.69	1,543,167.20	15,939,126.89
减：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9,353,428.78)	(1,092,817.14)	(10,446,245.92)
本年计提折旧	(3,365,600.09)	(337,530.69)	(3,703,130.78)
2019年12月31日 (14,149,376.70)	(12,719,028.87)	(1,430,347.83)	—
净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676,930.82	112,819.37	1,789,750.19
2019年1月1日余额	5,042,530.91	450,350.06	5,492,880.97

(8) 无形资产 (原附注编号为: 11)

	<u>计算机软件</u>
成本:	
2020年1月1日	23,673,303.82
本年增加	<u>-</u>
2020年12月31日	<u>23,673,303.82</u>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16,918,691.16)
本年增加	<u>(3,839,474.95)</u>
2020年12月31日	<u>(20,758,166.11)</u>
净额:	
2020年12月31日	<u>2,915,137.71</u>
2020年1月1日	<u>6,754,612.66</u>
成本:	
2019年1月1日	23,660,029.48
本年增加金额	<u>13,274.34</u>
2019年12月31日	<u>23,673,303.82</u>
累计摊销:	
2019年1月1日	(13,077,547.42)
本年增加	<u>(3,841,143.74)</u>
2019年12月31日	<u>(16,918,691.16)</u>
净额:	
2019年12月31日	<u>6,754,612.66</u>
2019年1月1日	<u>10,582,482.06</u>

(9) 其他资产 (原附注编号为: 12)

	31/12/2020	31/12/2019
押金及保证金	4,943,027.78	4,942,787.78
预付租金	4,325,707.59	5,799,694.37
预付电子商务建设款	562,849.81	562,849.81
预借员工款项	133,655.11	107,495.11
预付核心业务系统款	69,336.98	69,336.98
增资款及利息	-	386,866,024.27
合计	<u>10,034,577.27</u>	<u>398,348,188.32</u>

(10) 短期借款 (原附注编号为: 13)

	31/12/2020	31/12/2019
关联方借款	-	<u>253,940,000.00</u>

短期借款是从鸿商集团取得用于临时周转的借款。2020 年从鸿商集团取得四笔借款共人民币 37,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共从鸿商集团取得借款人民币 290,940,000.00 元。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取得银保监会批准增资,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偿还鸿商集团全部借款及利息人民币 325,233,763.70 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290,940,000.00 元,利息人民币 34,293,763.70 元。

(11) 应付职工薪酬 (原附注编号为: 14)

	2020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48,357.95	524,927.77	(278,555.59)	3,194,730.13
工资、奖金和津贴	949,327.21	11,956,761.65	(12,121,987.32)	784,101.54
社会保险费	216,341.43	1,332,643.85	(1,450,838.12)	98,147.16
住房公积金	<u>4,654.00</u>	<u>1,390,050.00</u>	<u>(1,394,704.00)</u>	-
合计	<u>4,118,680.59</u>	<u>15,204,383.27</u>	<u>(15,246,085.03)</u>	<u>4,076,978.83</u>
	2019年1月1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和津贴	1,009,590.13	13,329,149.75	(13,389,412.67)	949,327.2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33,322.68	631,549.56	(316,514.29)	2,948,357.95
社会保险费	285,770.50	2,946,135.73	(3,015,564.80)	216,341.43
住房公积金	<u>4,654.00</u>	<u>1,658,616.00</u>	<u>(1,658,616.00)</u>	<u>4,654.00</u>
合计	<u>3,933,337.31</u>	<u>18,565,451.04</u>	<u>(18,380,107.76)</u>	<u>4,118,680.59</u>

(1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原附注编号为: 15)

到期期限	31/12/2020	31/12/2019
1年至5年(含五年)	<u>3,401,697.56</u>	<u>4,314,242.38</u>
合计	<u><u>3,401,697.56</u></u>	<u><u>4,314,242.38</u></u>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 (原附注编号为: 16)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其他	年末余额
寿险责任准备金	19,089,391.33	139,365.14	(8,415,600.00)	-	10,813,156.4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081.80	-	(2,169.30)	-	14,912.50
未决赔款准备金	<u>523.57</u>	<u>-</u>	<u>(264.79)</u>	<u>-</u>	<u>258.78</u>
合计	<u>19,106,996.70</u>	<u>139,365.14</u>	<u>(8,418,034.09)</u>	<u>-</u>	<u>10,828,327.75</u>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其他	年末余额
寿险责任准备金	24,170,133.09	598,030.62	(5,678,772.38)	-	19,089,391.3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028.06	(4,946.26)	-	-	17,081.80
未决赔款准备金	<u>-</u>	<u>523.57</u>	<u>-</u>	<u>-</u>	<u>523.57</u>
合计	<u>24,192,161.15</u>	<u>593,607.93</u>	<u>(5,678,772.38)</u>	<u>-</u>	<u>19,106,996.70</u>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31/12/2020			31/12/2019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912.50		14,912.50	17,081.80		17,081.80
寿险责任准备金	7,382,836.42	3,430,320.05	10,813,156.47	7,036,444.25	12,052,947.08	19,089,391.33
未决赔款准备金	<u>258.78</u>	<u>-</u>	<u>258.78</u>	<u>523.57</u>	<u>-</u>	<u>523.57</u>
合计	<u>7,398,007.70</u>	<u>3,430,320.05</u>	<u>10,828,327.75</u>	<u>7,054,049.62</u>	<u>12,052,947.08</u>	<u>19,106,996.70</u>

上述未决赔款准备金为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14) 其他负债 (原附注编号为: 17)

	31/12/2020	31/12/2019
增资款利息	5,342,817.08	4,497,524.27
应付资产购置款	587,188.68	587,188.68
应付投资交易手续费	15,182.65	15,182.65
溢缴的保险保障基金	(113,014.34)	(113,509.13)
尚未得到银保监会批复的股东增资款	-	382,378,500.00
其他	287,895.82	530,158.02
合计	<u>6,120,069.89</u>	<u>387,895,044.49</u>

(15) 实收资本（原附注编号为：18）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31/12/2020		31/12/2019	
	金额	%	金额	%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00.00	33	100,000,000.00	50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30	-	-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30	-	-
贵州贵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7	-	-
北京人济九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50,000,000.00	25
法国国家人寿保险公司	-	-	50,000,000.00	25
合计	<u>3,000,000,000.00</u>	<u>100</u>	<u>200,000,000.00</u>	<u>100</u>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经由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中鸿信建元验字(2005)第 1008 号验资报告，并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取得银保监会许可[2015]365 号文批复。

2020 年，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000,000.00 元，其中宁德时代认购人民币 9 亿元，青山控股认购人民币 9 亿元，鸿商集团认购人民币 7.9 亿，贵州贵星认购人民币 2.1 亿元，同时原股东人济九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CNP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对应的股权转让给鸿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增资经由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取得银保监会 [2020]879 号批复同意。

(16) 资本公积（原附注编号为：19）

	资本溢价	合计
2020年1月1日	19,469,294.66	19,469,294.66
本年增加	12,876,933.12	12,876,933.12
本年减少	—	—
2020年12月31日	<u>32,346,227.78</u>	<u>32,346,227.78</u>

	资本溢价	合计
2019年1月1日	19,469,294.66	19,469,294.66
本年增加	—	—
本年减少	—	—
2019年12月31日	<u>19,469,294.66</u>	<u>19,469,294.66</u>

(17) 其他综合收益（原附注编号为：20）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020年1月1日	334,000.00
本年增加额	<u>112,300.00</u>
2020年12月31日	<u>446,300.00</u>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019年1月1日	270,756.26
本年增加额	<u>63,243.74</u>
2019年12月31日	<u>334,000.00</u>

(18) 保险业务收入（原附注编号为：21）

	2020 年	2019 年
团体寿险	<u>68,530.26</u>	<u>49,290.15</u>

(19) 分出保费 (原附注编号为: 22)

	2020 年	2019 年
瑞士再保险北京分公司	<u>140.45</u>	<u>286.90</u>

(20) 投资收益 (原附注编号为: 23)

	2020 年	2019 年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475,355.90	1,347,950.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金红利	129,428.5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6,020.76	298,765.68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1,184.40	13,418.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	206,039.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u>-</u>	<u>9,154.53</u>
合计	<u>1,731,989.62</u>	<u>1,875,329.02</u>

(21) 赔付支出 (原附注编号为: 24)

	2020 年	2019 年
满期给付	6,976,254.00	2,756,489.00
年金给付	106,545.30	178,102.30
死伤医疗给付	104,160.00	-
理赔支出	<u>2,404.52</u>	<u>4,864.77</u>
合计	<u>7,189,363.82</u>	<u>2,939,456.07</u>

(2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原附注编号为: 25)

- (1) 本公司转回的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转回寿险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8,276,234.86	5,080,741.76
转回/(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u>264.79</u>	<u>(523.57)</u>
合计	<u>8,276,499.65</u>	<u>5,080,218.19</u>

本公司(提取)/转回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52.18	(498.64)
理赔费用准备金	<u>12.61</u>	<u>(24.93)</u>
合计	<u>264.79</u>	<u>(523.57)</u>

(2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原附注编号为: 26)

	2020 年	2019 年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u>(65.48)</u>	<u>(80.86)</u>

(24) 业务及管理费 (原附注编号为: 27)

	2020年			2019年		
	投资业务	承保业务	合计	投资业务	承保业务	合计
职工工资和福利费	1,279,363.42	12,672,769.03	13,952,132.45	2,375,093.72	14,808,014.03	17,183,107.75
办公和差旅费	2,087.25	50,018.05	52,105.30	13,234.98	175,613.42	188,848.40
营业用房租金	307,096.93	17,542,249.57	17,849,346.50	327,889.48	20,048,791.28	20,376,680.76
折旧和摊销	132,101.52	5,475,215.23	5,607,316.75	135,560.08	8,371,373.25	8,506,933.33
车船使用费	-	140,430.06	140,430.06	-	301,957.44	301,957.44
保险保障基金	-	494.79	494.79	-	352.81	352.81
电子设备运转费	-	2,234,020.31	2,234,020.31	-	2,283,264.01	2,283,264.01
审计费	137,264.16	382,311.33	519,575.49	147,769.84	349,294.52	497,064.36
董事会费	-	199,999.92	199,999.92	-	199,999.92	199,999.92
咨询费	-	112,228.35	112,228.35	56,876.44	77,164.33	134,040.77
会议费宣传费及业务招待费	1,031.00	805,507.50	806,538.50	8,868.00	845,449.10	854,317.10
其他	<u>5,751.03</u>	<u>1,331,638.98</u>	<u>1,337,390.01</u>	<u>4,665.18</u>	<u>1,544,093.35</u>	<u>1,548,758.53</u>
合计	<u>1,864,695.31</u>	<u>40,946,883.12</u>	<u>42,811,578.43</u>	<u>3,069,957.72</u>	<u>49,005,367.46</u>	<u>52,075,325.18</u>

本公司本年度按照保监发(2006)90 号文《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的规定,将业务级管理费在承保业务和投资业务间进行了分配。

(25) 营业外支出 (原附注编号为: 28)

	2020 年	2019 年
客户满期额外给付	<u>9,288.43</u>	<u>338.80</u>

(26) 所得税费用 (原附注编号为: 29)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SINO-FRENCH LIFE INSURANCE CO., LTD.

本公司本年度经营亏损，未确认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附注 3(16)所载的会计政策，由于本公司对获得可用于抵扣有关亏损的未来应税利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尚未就人民币 292,941,143.03 元(2019 年：人民币 295,952,938.67 元)的累积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2020 年可抵扣税务亏损将于 2025 年到期(2015、2016、2017、2018 及 2019 年可抵扣税务亏损将分别于 2020、2021、2022、2023 及 2024 年到期)。

(27) 其他综合收益（原附注编号为：30）

	2020 年	2019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112,300.00</u>	<u>63,243.74</u>

(2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原附注编号为：31）

(1) 将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0 年	2019 年
净亏损	(55,228,508.95)	(62,289,598.22)
加：固定资产折旧	1,766,723.80	3,703,130.78
无形资产摊销	3,839,474.95	3,841,143.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58,932.81
财务费用	13,569,547.39	10,700,871.79
投资收益	(1,731,989.62)	(1,875,329.02)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减少	(8,278,603.47)	(5,085,083.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935,111.05	3,609,255.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u>(6,396,470.73)</u>	<u>(13,527,841.0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6,524,715.58)</u>	<u>(59,964,517.10)</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2,010,531,800.07	22,278,005.2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22,278,005.25</u>	<u>(7,790,635.3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988,253,794.82</u>	<u>14,487,369.91</u>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2,010,531,800.07</u>	<u>22,278,005.25</u>

(1) 保险风险

a. 风险管理目标和减轻风险的政策

保险公司作为聚集和处理风险的专门机构，本身就是一个风险相对集中的载体。保险公司进行风险管理，不仅要控制承保风险，同时还要控制公司本身经营的风险。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目标是保持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包括稳定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偿付能力水平，以达到吸引更多顾客投保，扩大公司业务的目标。

本公司采取各种科学有效的措施来减轻和防范公司的各项风险，包括公司可以控制和主动防范的内部经营风险以及公司无法控制但可以化解的外部环境风险。对于内部经营风险，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评估及监测，及时发现并由管理层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对于外部环境风险，采取预留充足准备金及偿付能力的方法来防止不测风险的发生。

本公司定期进行偿付能力测试，确保公司的偿付能力水平能够应对未来的风险。根据定期偿付能力计算结果及对下一期偿付能力的预测，判断公司在短期内偿付能力是否充足。根据偿付能力测试的结果，判断在未来几年内公司可能面临的偿付能力不足的风险，这包括在各种不利情景假设下偿付能力的状况。对于可能出现不足的情形，由管理层及时作出决策，具体措施包括投资者增加资本金、调整投资策略、业务管控及费用管控等方式。

本公司根据资本运营情况，分析公司本身承保能力，制定出相应合理的关于选择和接受可承保保险风险的政策，对于公司自身可接受的风险的范围和水平给出明确的界定，根据风险的实际情况确定赔偿限额，并进行再保险业务安排，合理分散风险。

本公司定期对承保风险进行评估和监控，包括定期进行各种假设下产品价格或准备金充足性的敏感性测试，在各种假定的不利情形假设下，测试产品定价是否合理或准备金的提取是否充足，以达到在某些预设不利情景下对公司未来的经营进行预警的目的。

本公司通过再保险方式转移公司承保的部分风险。通过与国内外实力雄厚的再保险公司签订再保险合同，进行协议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将所承保风险中损失额度比较大、可能超过公司承保能力的风险进行分保。

b. 保险风险类型

本公司的保险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i.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原保险合同下，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 ii. 保险人行行为所导致的风险，包括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
- iii. 就意外责任而言，事故的集中发生、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

c.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本公司承保业务集中于北京市行政区域。

d.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重大假设及数据来源

寿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计算。用于保险产品定价及寿险责任准备金评估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意外事故发生率、退保率、利息率等，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参考本公司自身赔付经验的，现实市场情况及再保险公司提供的数据来确定。

- 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时，本公司考虑了以往投资经验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最优估计的折现率假设为 5%。
- 评估死亡率采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
- 退保率是采用了行业数据根据公司经验进行调整的方法确定。下表为本公司产品的退保率假设：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以后年度
趸交	3%~60%	3%	3%	3%
期交	15%~25%	10%~15%	8%~10%	3%~6%

- 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费用的假设考虑通货膨胀因素，通货膨胀率假设为每年 3%。目前本公司的营业时间短，规模较小，还没有达到规模效应，费用假设是用公司达到规模效益的长期费用假设。具体如下表：

保费%	每单(元)	
首年	1%~5%	80~100
续年	1%	40~60

敏感性分析

以下是本公司整体毛保费准备金的对不同不利情形的敏感性分析：

		毛保费准备金	差异	%
最佳估计	2020	10,751,719.94	-	0.00%
110% 死亡率	2020	10,751,942.03	222.09	0.002%
-50bp 投资回报率	2020	10,753,860.07	2,140.13	0.02%
90%退保率	2020	10,752,059.16	339.22	0.003%

110%费用率	2020	10,754,038.68	2,318.74	0.02%
-50bp&110%费用率	2020	10,755,682.20	3,962.26	0.04%

(2) 金融风险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无法履行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财务损失的风险。此外，当再保险公司不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时也会产生信用风险。因本公司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的主要部分是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由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企业债以及存放在信誉良好的大型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较低。

本公司通过采用多项控制措施，包括控制投资产品的信用评级及设定整体额度来控制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和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的金融资产项目发生逾期或减值。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公司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违约时，本公司有权获得该抵押物。

(b)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难以筹集足够资金以偿还到期金融负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到期合同债务；或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下表按剩余合同义务列示了本公司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情况，通知即付的负债归为即期。下表数据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2020 年12月31日

	即期 /已逾期	1年以内	1 - 5年以内 (含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货币资金	201,053	-	-	-	-	201,0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0	-	-	-	-	6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158	-	-	-	50,158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4,000	-	-	4,000
其他资产	-	933	-	-	70	1,003
负债合计	340	2,335	237	169	(456)	2,626

2019 年12月31日

	即期 /已逾期	1年以内	1 - 5年以内 (含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货币资金	2,228	-	-	-	-	2,2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0	-	-	-	-	1,0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3	-	-	-	133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000	3,000	-	-	4,000
其他资产	-	38,694	488	-	183	39,365
负债合计	431	40,401	1,096	286	27,047	69,261

(c) 资产负债匹配风险

本公司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结构。公司每季度均对资产和负债的匹配状况进行分析。对于 2020 年 12 月底的资产负债匹配分析的结果是，尽管公司购买的一些债券期限长于负债，但总体的匹配结果是好的，并且公司没有与此资产负债匹配相关的流动性和重大的财务风险。

(d)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因汇率的波动(汇率风险)、市场利率的变化(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的变化(价格风险)而引起的风险，无论其价值变化是因金融工具或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一些影响整个市场中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于资产负债表日无外币资产存在，无汇率波动的风险。

i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由于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由银行存款和短期交易所逆回购产品组成，未持有固定收益类产品，基本不受利率风险的影响。

(3) 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由于缺乏足够的针对业务流程、人员和系统得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失效、或由于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多种由于缺乏或忽略适当的授权、书面支持和确保操作与信息安全的程序，或由于员工的错误与舞弊而产生的风险。本公司努力尝试通过制定清晰的政策并要求记录完整的业务程序来确保交易经过适当授权、书面支持与记录来管理经营风险。

(30) 承担（原附注编号为：33）

(1) 资本承担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本承担事项。

(2) 经营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经营租赁协议，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31/12/2020	31/12/2019
一年以内	<u>12,817,330.00</u>	<u>3,263,300.75</u>

(31) 关联方及其交易（原附注编号为：34）

(1) 与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无。

(2) 与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方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方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方
贵州贵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方

(3)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20 年	2019 年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8,038,671.09</u>	<u>8,307,488.88</u>

(4)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2020 年	2019 年
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归还借款及利息	325,233,763.70	-
借入借款	37,000,000.00	54,000,000.00
借款利息费用	13,569,547.39	10,700,871.79
与北京人济九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退回增资款及利息	-	176,116,553.23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31/12/2020	31/12/2019
其他应付款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42,817.08	-
短期借款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53,940,000.00
应付利息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0,724,216.31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师。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审众环已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1 准备金评估的未来现金流

(1) 寿险责任准备金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SINO-FRENCH LIFE INSURANCE CO., LTD.

寿险责任准备金是对人寿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本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计提寿险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根据财政部《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及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批复而估算。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保险人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 (a)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b)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c)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准备金考虑边际的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发生首日损失的，应当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合理估计未来的现金流，计算出边际。边际以利润驱动因素的固定比例在保单未来的年度摊销。若边际为负数，则确认首日损失。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及佣金、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对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按照银保监会的相关精算规定，对已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按照提出的保险赔付金额提取，但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对未提出保险赔付金额要求的，按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提取。对在会计年度末已满期但未给付满期保险金的保单、分期支付保险金但尚有未到期支付的保单，均要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已赔付损失的一定比例等合理的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2 主要精算假设方法及其结果

(1) 重大假设及数据来源

寿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计算。用于保险产品定价及寿险责任准备金评估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意外事故发生率、退保率、利息率等，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参考本公司自身赔付经验的，现实市场情况及再保险公司提供的数据来确定。

- 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时，本公司考虑了以往投资经验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本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
- 评估死亡率采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
- 退保率是采用了行业数据根据公司经验进行调整的方法确定。
- 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费用的假设考虑通货膨胀因素，通货膨胀率假设为每年 3%。

(2) 保险责任准备金结果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
寿险责任准备金	10,813,156.47	19,089,391.33	-43.3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912.50	17,081.80	-12.7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8.78	523.57	-50.57%
合计	10,828,327.75	19,106,996.70	-43.33%

2020 年末，本公司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为1,082.83 万元，与2019 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部分有效业务满期和退保，保单满期、退保释放了相应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同时，2020 年公司停止开展新业务，故无新增保单责任准备金，上述原因同时作用，导致了保单责任准备金的下降。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 市场风险

为有效监测和管控公司持仓资产市场风险暴露水平，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方法，将通过久期、凸性，Beta，VaR 占市值比 (VaR/MTM) 等风险指标以及压力测试，进行定性与定量评估和分析。与此同时，根据公司风险偏好和容忍度，实施投资风险限额管理，跟踪监测持仓资产市场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

(1) 利率风险

截至本年末，公司继续执行过渡期资产配置计划，投资资产以流动性管理工具为主，绝大部分为短期交易所逆回购产品，未持有固定收益类产品，基本不受利率风险的影响。

(2) 汇率风险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SINO-FRENCH LIFE INSURANCE CO., LTD.

本年度，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外方股东投入的资本金受汇率波动产生的潜在损失。截至本年末，公司期间持有的外币存款已全部结汇，汇率风险敞口为零，公司利润、权益均不受汇率风险影响。

(3) 权益价格风险

公司暂无权益类资产持仓，权益类资产价值波动不会影响公司总体资产水平。

(4) 不动产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未涉足不动产投资领域，不动产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产生直接影响。

综合评估，公司投资资产的市场风险水平整体处于可控范围。

2 信用风险

公司现阶段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投资业务信用风险、再保险业务信用风险以及应收款项信用风险。

(1) 投资业务信用风险

公司投资组合中面临信用风险的资产主要是固定收益类资产中的信用品种以及投资性存款，其中信用品种包含金融企业（公司）债、非金融企业（公司）债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配置投资性存款，未持仓信用债，存量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及短期交易所逆回购产品，整体资产信用资质良好。

(2) 再保险业务信用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瑞士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了《个人寿险分保合同》，分保产品采取成数分保，分出比例为超过基本保险金额的 80%，无再保手续费。瑞士再保险公司信用评级为 Aa3，偿付能力充足，信用等级较高，违约风险低。

(3)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

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为押金、一年内待摊费用等，公司的应收款项不存在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综合评估，公司投资资产的信用风险水平整体处于可控范围。

3 保险风险

根据 2020 年的产品开发、核保核赔、准备金评估、再保险管理状况，公司对保险风险各子风险的工作进行了相应评估。保险风险各个子风险均已建立相关制度及办法，明确了保险风险管理的相关职责分工及各环节的责任人和审批流程，并遵照执行，未发生重大风险事项。

2020 年末进行新产品开发工作；在核保核赔方面进一步完善和补充了相关制度，同时提交了系统优化建设需求，有效地控制了核保、核赔风险；准备金评估方面定期进行准备金评估，根据银保监会规定进行准备金充足性测试，保证了准备金提取充足；再保险管理方面，由于未上市新产品，没有进行再保险安排，历史产品保持了往年的分保状态，有效地转移了相应的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限额监控方面，除了退保率风险存在一定偏差以外，其他风险未出现明显的由于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公司增资 28 亿元方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获得中国银保监会许可并完成，从根本上化解了流动性风险。

5 操作风险

2020 年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继续沿用企业和业务条线/职能部门两个层级的风险关键指标监测机制。

通过 2020 年度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的监测，公司当年度的操作流程未存在重大风险。监测的分析结果表明，公司整体操作风险水平处于基本可控的状态，公司将加大监测频率，严密关注监测数据。

6 声誉风险

截至 2020 年底公司未出现重大声誉事件，未受到过监管处罚。

7 战略风险

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战略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工作程序。在董事会领导下，公司在全面了解自身拥有的资源状况及面临的各类战略风险水平基础上，定期分析市场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制定顺应公司风险偏好的发展战略规划，并于年度末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公司已建立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细管理权责。公司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董事会授权合规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部分风险管理职责、首席风险官组织实施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履行日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其他各部门密切配合，审计部对风险管理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覆盖所有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继续保持稳健的风险偏好，建立健全风险偏好实施的各项相关工作，保证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能有效地与业务发展衔接，支持公司的经营决策，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公司风险偏好建设的要求。

基于此项目标，公司按照既定的方针执行风险偏好策略，不断加强自身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完善风险治理架构，运用恰当的风险管理工具，对公司面临的所有风险进行持续识别、评估、监控、应对和报告，使得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各利益相关方所期望的风险水平，努力实现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范围内的公司价值最大化。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0 年，本公司在售产品有五款团险产品，此五款团险产品仅作为公司为总分公司员工投保的福利计划。2020 年度该五款保险产品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费收入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中法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公司直销	3.85	0.00
2	中法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公司直销	1.08	0.00
3	中法团体定期寿险	公司直销	0.82	0.00
4	中法团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公司直销	0.64	0.00
5	中法团体社会统筹补充医疗保险(A 款)	公司直销	0.45	0.00
合计			6.85	0.00

注：五款团险产品仅作为公司为员工投保的福利计划，未对外销售。2020 年度未发生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和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

六、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万元）	254,588.05	-21,597.22
最低资本（万元）	543.75	138.79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254,044.43	-21,736.01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254,044.43	-21,736.0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46,820.80%	-15561.3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46,820.80%	-15561.31%

2020 年末，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46820.80%，与 2019 年相比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12 月获得中国银保监会许可，批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公司增资成功，使得实际资本大幅提升，偿付能力随之提高。由于维持公司运营对实际资本会有所消耗，我公司将对偿付能力的发展情况进行密切追踪，并结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结果，制定合理的业务发展计划。

七、其他信息

（一）关联交易情形

2020 年公司向股东归还借款本息合计金额 3.25 亿元人民币，截至年末公司股东借款本息已全部结清。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情形。

（二）其他重大事项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879 号）同意，批准我公司注册资本从 2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30 亿元人民币。